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信榮的股權

建議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希源、Cathay Fund、目標集團及柯女士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希源有條件同意購買4,1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41.0%；及(ii)Cathay Fund有條件同意購買2,0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20.0%(兩者均指於希源及Cathay Fund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B類普通股後的經擴大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25%，故股份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及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柯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柯文托先生的女兒，故亦為其聯繫人，柯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及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柯文托先生、Cathay Special Paper 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以及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希源、Cathay Fund、目標集團及柯女士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希源有條件同意購買4,1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41.0%；及(ii)Cathay Fund有條件同意購買2,0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20.0%(兩者均指於希源及Cathay Fund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B類普通股後的經擴大股權)。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希源；
- (2) Cathay Fund；
- (3) 目標集團；及
- (4) 柯女士。

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希源有條件同意購買4,1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41.0%；及(ii)Cathay Fund有條件同意購買2,000股B類普通股，佔信榮股權的20.0%(兩者均指於希源及Cathay Fund認購B類普通股後的經擴大股權)。

完成後及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信榮將分別由希源、Cathay Fund及柯女士持有41.0%、20.0%及39.0%，且信榮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代價：

希源及Cathay Fund分別應付的總代價最高為人民幣533.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包括初步認購價及補充認購價，須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以下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支付。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及目標集團的表現基準。希源應付的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金融機構借款支付。

表現調整：

希源及Cathay Fund各自於信榮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作如下調整：

(i) 信榮的實際表現低於表現基準且大於零情況下的調整

於各調整日期，希源及Cathay Fund各自將有權自信榮獲取額外B類普通股，數目與相關日期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持有的信榮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等於希源或Cathay Fund的「P」股權百分比(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如適用)：

$P = (CP * \text{相關財政年度表現基準}) / \text{該財政年度實際表現}$ ；

據此，

「CP」等於緊隨完成日期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於信榮的百分比股權，

惟於第二個調整日期，如第二個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低於第二項表現基準，且短缺額少於第二項表現基準總額的10%，則第三項總表現基準的調整方式為將(A)有關短缺額，即第二項總表現基準與第二個財政年度實際表現的差額；與(B)人民幣250百萬元相加(「經調整第三項總表現基準」)。為免生疑問，倘經調整第三項總表現基準適用，則調整將以經調整第三項總表現基準作出，而不會以第二項表現基準作出調整。

(ii) 適用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等於或低於零情況下的調整

於各調整日期，希源及Cathay Fund各自有權自信榮獲取額外B類普通股，數目與相關日期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持有的信榮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等於希源或Cathay Fund的「P*」股權百分比(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如適用)：

$$P^* = \left(\frac{\text{緊接適用調整日期前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持有的信榮百分比權益}}{\text{緊接相關調整日期前希源及Cathay Fund持有的百分比權益總額} + 1\%} \right) \times 100$$

下文載列表現調整機制的相關參數：

財政年度	表現基準	實際表現	調整日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首個財政年度」)	人民幣120百萬元減信榮因收購泰聖產生的經審核虧損(列示為正數，「首項總表現基準」)，除以緊隨完成日期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信榮發行在外股份總數(「首項表現基準」)	信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緊接相關調整日期前每股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綜合純利	「首個調整日期」指根據信榮於首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表現調整的日期。希源及Cathay Fund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信榮於首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相應調整將於希源及Cathay Fund獲取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30個曆日內生效

財政年度	表現基準	實際表現	調整日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第二個財政年度」)	人民幣200百萬元(「第二項總表現基準」)，再除以緊隨完成日期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信榮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第二項表現基準」)，或人民幣180百萬元，再除以緊隨完成日期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信榮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替代第二項表現基準」)	信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緊接相關調整日期前每股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綜合純利	「第二個調整日期」與根據(i)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ii)信榮於第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根據上文所載經調整第三項總表現基準適用)進行表現調整的日期相同。希源及Cathay Fund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信榮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取得信榮於第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相應調整將於希源及Cathay Fund獲取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30個曆日內生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第三個財政年度」)	人民幣250百萬元(「第三項總表現基準」)或經調整第三項總表現基準除以緊隨完成日期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信榮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第三項表現基準」)	信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緊接相關調整日期前每股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綜合純利	「第三個調整日期」指根據信榮於第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表現調整的日期。希源及Cathay Fund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取得信榮於第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相應調整將於希源及Cathay Fund獲取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30個曆日內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第四個財政年度」)	人民幣280百萬元(「第四項總表現基準」)除以緊隨完成日期後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信榮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第四項表現基準」)	信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緊接相關調整日期前每股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綜合純利	「第四個調整日期」指根據信榮於第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表現調整的日期。希源及Cathay Fund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取得信榮於第四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相應調整將於希源及Cathay Fund獲取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30個曆日內生效

支付代價的條件與方法：

希源及 Cathay Fund 分別應付的代價包括初步認購價及補充認購價，應根據下文所載條件計算及支付：

初步認購價

初步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 266.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30.0 百萬元，分別應由希源及 Cathay Fund 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補充認購價

在 (i) 本公司完全履行其與表現調整有關的責任 (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前於第二個調整日期) 及 (ii) 希源及 Cathay Fund 接獲第二個財政年度信榮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希源及 Cathay Fund 應個別而非共同地以即時可用的資金透過電匯方式或以即時可用的資金透過其他付款方式或以信榮與希源及 Cathay Fund 互相同意的已結算資金立即向信榮 (如適用) 的指定賬戶支付其各自的補充認購價。為免生疑問，除非柯女士、信榮、希源及 Cathay Fund 另行以書面方式協定，否則希源及 Cathay Fund 應於不早於完成日期後十八個月期間結束之日支付其各自的補充認購價。補充認購價須按以下方法計算：

- (a) 倘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經調整 P 等於或大於零 (0)，但等於或小於替代第二項表現基準的經調整 P，則補充認購價將分別為人民幣 266.5 百萬元 (希源) 及人民幣 130.0 百萬元 (Cathay Fund)，據此：

希源及 Cathay Fund 各自替代第二項表現基準的經調整 P = ((希源或 Cathay Fund (如適用) CP * 第二項表現基準) / 替代第二項表現基準) 減希源或 Cathay Fund (如適用) CP，

據此，某一相關財政年度「經調整 P」等於相關財政年度 P 減 CP。

- (b) 倘希源或 Cathay Fund (如適用) 第二個財政年度的經調整 P 大於希源或 Cathay Fund (如適用) 替代第二項表現基準的經調整 P 但低於或等於希源或 Cathay Fund (如適用) CP 的 50%，則補充認購價將按照下列公式釐定：

希源補充認購價 = 人民幣 266.5 百萬元減 (希源第二個財政年度經調整 P * 希源的經調整估值)；及

Cathay Fund 補充認購價 = 人民幣 130.0 百萬元減 (Cathay Fund 第二個財政年度經調整 P * Cathay Fund 的經調整估值)，

據此，

「希源的經調整估值」等於希源應付的最高購買價人民幣 533.0 百萬元除以希源之 P；及

「Cathay Fund 的經調整估值」等於 Cathay Fund 應付的最高購買價人民幣 260.0 百萬元除以 Cathay Fund 之 P。

- (c) 為免生疑問且不影響上文 (a) 及 (b) 所載補充認購價的釐定，希源及 Cathay Fund (如適用) 將有權自信榮獲取上文所載根據表現調整相關條款計算的數目的額外 B 類普通股。
- (d) 為免生疑問，希源及 Cathay Fund 的補充認購價應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266.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30.0 百萬元。

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 (受希源或 Cathay Fund 為其本身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或所有條件的規限) 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協議以希源及 Cathay Fund 可接受的形式由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妥為簽署 (但未標明日期) 及交付；

- (b) 信榮的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希源及 Cathay Fund 可接受的形式透過信榮的唯一股東決議案妥為採納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備案，且信榮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註冊)的核證副本已交付予希源及 Cathay Fund；
- (c) 目標中國附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文件乃為協定的格式，且其簽署副本已交付予希源及 Cathay Fund；
- (d) 目標香港附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協定的格式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及註冊，且其核證副本已交付予希源及 Cathay Fund；
- (e) 所有保證於作出時就所涉標的而言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並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猶如其已於及截至該日期已作出；
- (f) 希源、Cathay Fund 及其顧問、會計師及行業專家已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商業、財務及技術盡職調查，且希源及 Cathay Fund 全權絕對酌情權信納此調查結果；
- (g) 一份商業計劃及年度預算以希源及 Cathay Fund 信納的形式已交付予希源及 Cathay Fund；
- (h) 希源及 Cathay Fund 均已獲得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使其生效所需全部批准，包括(如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獲得股東的任何批准；
- (i) 為訂立並履行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附帶協議，以及為實施其中及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法律並按照任何重大合約的規定取得所有同意，且截至完成時，該等同意仍可行及有效；

- (j) 希源及 Cathay Fund 各自已取得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 (i) 目標香港附屬公司與黃明淳先生(「黃先生」)已簽署相關協議，據此目標香港附屬公司購入黃先生持有的聖莉雅全部註冊資本(截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數目為3.0% (「聖莉雅股權轉讓」)，及(ii)有關聖莉雅股權轉讓的各份協議(「聖莉雅股權轉讓協議」)已妥為授權、簽署及交付，方式為有關協議各方、其高級職員、董事及股東採取對相關協議的授權、簽署及交付而言屬必要的適用公司行動，且各份聖莉雅股權轉讓協議構成協議各方有效、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其條款對有關方強制執行；
- (k) 目標集團各公司的各關鍵僱員須以希源及 Cathay Fund 信納的大致形式及內容與相關目標集團公司訂立僱用協議；
- (l) 目標香港附屬公司已在香港開立銀行賬戶，完成時將由聯名簽署人運作：信榮一名代表、希源一名代表及 Cathay Fund 一名代表(「聯名簽署人」)，該賬戶超過 50,000 美元的款項支付須由所有聯名簽署人共同批准及簽署；
- (m) 目標集團各公司已符合內部控制標準(或經希源及 Cathay Fund 各自審核及批准，符合目標集團公司的現有內部控制標準)，並於合理通知後向希源及 Cathay Fund 提供查看目標集團所有記錄的權限，證明目標集團各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與目標集團各公司各自成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採納符合內部控制標準的內部控制，且目標集團各公司已呈交至希源及 Cathay Fund，令彼等合理信納；
- (n)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事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o) 柯女士已提供相關證明，足以致令希源及Cathay Fund(如適用)信納其已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就其於信榮的股權辦理適當登記手續。
- (p) 目標集團及柯女士已履行及遵守股份認購協議及附帶協議所載彼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全部協議、義務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履行。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其他有關時間及日期達成。除非(a)柯女士及目標集團履行其全部責任且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遵守(或由希源或Cathay Fund(如適用)全權酌情豁免)；及(b)希源(以Cathay Fund的角度)或Cathay Fund(以希源的角度)遵守各自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載有關完成的責任，否則希源或Cathay Fund均毋須遵守股份認購協議。

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可能於完成日期前隨時以下列方式終止並放棄交易：

- (a) 透過信榮、柯女士、希源及Cathay Fund的雙方書面同意；
- (b) 就希源或Cathay Fund的權利及責任，透過信榮，倘希源或Cathay Fund未能於完成時遵守責任，惟信榮當時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認購協議下的責任，在該情況下，信榮免除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下有關完成的責任；或

- (c) 透過希源或 Cathay Fund 對目標集團及柯女士的權利及責任，倘信榮、目標集團或柯女士未能遵守股份認購協議條款所述有關完成的責任，惟須希源或 Cathay Fund 當時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認購協議下的責任，在該情況下，希源或 Cathay Fund 免除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下有關完成的責任；或
- (d) 透過希源或 Cathay Fund (如適用) 對柯女士及目標集團的權利及責任，倘希源 (以 Cathay Fund 的角度) 或 Cathay Fund (以希源的角度) 未能遵守各自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載有關完成的責任，在該情況下，希源或 Cathay Fund (如適用) 免除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下有關完成的責任。

倘股份認購協議根據上述條文終止，則股份認購協議將成為無效且並無進一步效力；除與終止、保密性、通知及其他通訊、規管法律及調解糾紛(將存續至股份認購協議的屆滿或終止)有關的任何條文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外，股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不得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或向股份認購協議的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

有關信榮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信榮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信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純利	89.0	144.7
除稅後純利	70.9	120.6

根據信榮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信榮的綜合資產淨值總值約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

建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薄頁包裝紙、複印紙及其他特種紙產品的製造及批發分銷。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進入優質壁紙原紙製造業務，利用其製造特種紙的專業知識，瞄準高檔家居裝修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優質壁紙原紙的客戶主要為優質壁紙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認為該等製造商一直在尋求提供優質壁紙原紙的本地供應商，以代替境外供應商。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使本集團進一步利用其製造優質壁紙原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來擴充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涵蓋優質壁紙成品，從而提升本集團在造紙行業價值鏈中的市場地位。建議收購代表本集團逐步擴充產品組合(目前主要包括工業產品，而其目標客戶為其他製造商)以覆蓋針對終端用戶的消費終端產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Cathay Fund、目標集團及柯女士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薄頁包裝紙、複印紙及其他特種紙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athay Fund為私人股本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中國直接投資，並由名為Cathay Capital III Master GP, Ltd的一般合夥人管理。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Cathay Special Paper (為持有約8.5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由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持有100%權益，而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由其一般合夥人Cathay Master GP.

Ltd管理。Cathay Master GP.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Cathay Fund的一般合夥人Cathay Capital III Master GP.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牆紙的製造及分銷。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集團由柯女士控股。

柯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柯文托先生的女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25%，故股份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及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柯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柯文托先生的女兒，故亦為其聯繫人，柯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及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柯文托先生、Cathay Special Paper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以及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收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表現」	指	信榮於相關財政年度按緊接相關調整日期前每股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的綜合純利
「調整日期」	指	首個調整日期、第二個調整日期、第三個調整日期及第四個調整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thay Fund」	指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Cathay Special Paper」	指	Cathay Special Paper Limited，持有約8.58%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由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 L.P.全資擁有
「B類普通股」	指	信榮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財政年度」	指	首個財政年度、第二個財政年度、第三個財政年度及第四個財政年度(如適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初步認購價」	指	希源及Cathay Fund應付的初步認購價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柯女士」	指	柯金珍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柯文托先生的女兒，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表現基準」	指	首項表現基準、第二項表現基準、第三項表現基準及第四項表現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希源建議透過認購4,100股B類普通股收購信榮41.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聖莉雅」	指	福建聖莉雅環保壁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香港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黃明淳先生分別持有97.0%及3.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希源、Cathay Fund、目標集團及柯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的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認購價」	指	希源及Cathay Fund應付的補充認購價，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

「泰聖」	指	福建泰聖壁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聖莉雅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信榮、目標中國附屬公司及目標香港附屬公司
「目標香港附屬公司」	指	益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信榮全資擁有
「目標中國附屬公司」	指	聖莉雅及泰聖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信榮」	指	信榮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柯女士全資擁有
「希源」	指	希源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文托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文托先生、柯吉熊先生、曹旭先生及張國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道沛教授、陳禮輝教授及周國偉先生。